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

台國字第0920178644F號令訂定發布訂定發布全文11點

；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生效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

臺國字第0930137070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

；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
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18455B 號令修正

(原名稱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)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
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12538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
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78396B 號令修正

(原名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82253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補助辦理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本要點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之目的及目標如下：

- (一) 結合學校、機關（構）、社區、家長、教師、團體及法人（以下併稱各資源單位）之力量，共同規劃、推展國民教育課程教學活動及其相關事項，培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）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知能，並加強行政人員教育相關素養，俾參與學校教學團隊進行課程研討及教學實作能力。
- (二) 透過聯合推廣及整合方式，共同策劃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及其相關事項，促進學校教學創新及行政效能。
- (三) 推展課程相關議題，協助學生釐清其價值及觀念，並於生活中實踐。
- (四) 促進家長參與各類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，包括依「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」（以下簡稱促進家長參與計畫）辦理之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。

三、本補助之對象如下：

- (一) 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公、私立學校（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，以下簡稱各級學校）。
- (二) 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家長、教師及其他教育團體與公益法人（以下併稱團體）。

四、本補助對象辦理之活動或其他相關事項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多元化：配合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內涵、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，發展多元實施方式。
- (二) 專業化：強調專業導向，增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及評鑑能力。
- (三) 對話機制：研習進修、講座指導及其他相關活動，以專業對話之型態進行；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訂課程之研發，俾運用於教育現場。

(四) 資源統整：整合各資源單位及教師個人資源，積極推動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知能研習及實施。

五、第三點本補助對象辦理之活動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始得申請本補助：

- (一) 涵蓋國民中小學之各領域及議題，尤重核心素養之提升。
- (二) 有助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興趣、態度與成效、教師教學知能與行政人員素養及其他相關教學活動。
- (三)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課程，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進修與實務研討活動、專業學習社群、工作坊、演講、座談、辯論、讀書會、營隊活動、小團體輔導、各類型教材研發及課程宣導資料之印製；其中實務研討活動內容係促進家長認識入學方案或有關適性教育者，其講師以曾參加種子教師研習並經認證者為優先。
- (四) 其他國民教育課程教學相關之活動，或提供政策參考之學術研究。

六、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：第三點補助對象，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具公文、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，連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，向本署申請；每一申請者，每半年以提出一案為原則，並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。
- (二) 審查：採隨到隨審原則審查；文件、資料不全，且得補正，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署受理申請案後，應交由相關單位，依業務權責進行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為之；經審查通過者，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款。

八、本補助之項目、基準及優先順序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項目及基準：
 - 1、講座鐘點費：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基準編列。
 - 2、場地佈置（含清潔及水電費）：每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千元。
 - 3、印刷費：每人一百元。
 - 4、膳費：每人每餐八十元（午餐、晚餐）。
 - 5、前四目以外之補助項目及基準，依實際需要及有關法令規定，核實編列。
- (二) 前款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主管之學校者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；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
- (三) 統整性及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活動，優先予以補助。

九、促進家長參與計畫之補助基準及申請期程如下：

- (一) 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，每場次補助，最高以六萬元為限。
- (二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總補助經費，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；全國家長團體之總補助經費，最高以九十萬元為限。
- (三) 前二款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主管之學校者，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；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

百分之五十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六十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七十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

(四) 全國家長團體最高補助比率，以本署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八十為限，全國家長團體並應編足分攤款。

(五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全國家長團體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申請。

十、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，酌予調降本補助經費額度。

十一、本補助經費請撥、核銷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本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1、補助經費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- 2、有關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、行政院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，並於核定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。
- 3、本補助經費涉及採購，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，應適用該法之規定，並受本署監督。
- 4、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計畫事項及經費執行；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或其他事由，擅自變更計畫；其未經核准變更計畫者，應於一個月內繳回補助經費。

(二) 本補助對象為團體者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1、申請補助計畫，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、行政院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。
- 2、申請補助計畫向二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。
- 3、申請補助計畫之文件、資料及後續核銷憑證，倘虛偽不實者；或計畫執行未符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之編列、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得撤銷補助計畫之部分或全部，並於本署通知一個月內繳回補助經費。另得依情節輕重，停止受補助對象一年至五年之補助申請。

十二、受補助對象應依限檢附資料辦理結報作業，並應配合相關機關查察作業，提供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。

受補助對象未獲本署函文同意結案或逾期未辦理完竣者，本署得依情節輕重，停止一年至五年之補助申請。

本署得至受補助對象之計畫進行實地訪視，瞭解其執行計畫情形。

十三、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(包括個人)，得由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